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跳水救人 七旬老人获评见义勇为

“如果我没跳下去,再过5分钟,她就溺亡了。”昨日,73岁的林夫越讲述当时救人过程。20日下午,晋江市公安局举行见义勇为确认证书颁发仪式,晋江陈埭镇洋埭村村民林夫越勇救落水女子的行为被确定为见义勇为。

□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丁荣汉 实习生 黄昊 通讯员 庄凌龙 文/图

救人 “再不跳下去救,人就没了”

今年8月7日6时15分左右,林夫越像往常一样,在陈埭镇九十九溪旁晨练。不远处,一对夫妻的吵架声引起了他的注意。突然,情绪激动的女子冲出几步,纵身往河里跳。

“赶紧救人啊!”林夫越连忙上前,对着尚未回过神的男子说。“我的手骨折了,而且不会游泳。”男子焦急地说。林夫越这才注意到男子左手缠着绷带。

此时,女子在水中不断挣扎,并逐渐被水淹没,情况十分紧急。林夫越二话没说,毫不犹豫跳入水中,快速向女子游去,将她从水中托起。随后,闻讯赶来的市民也迅速取来九十九溪旁放置的救生圈,配合林夫越一起救援。因救助及时,落水女

子并无大碍。

“我老婆跳水后,我在旁边找了根树枝想拉她上来,但是水太深了,没有用。”男子嬴某回忆说,因为自己一只手臂骨折,没法跳水救人,危急时,73岁的林夫越跳了下去,“当时我吓了一跳,看他年纪那么大,生怕他出事,但是老人还是义无反顾地游向我妻子。”

“水有3米多深,我后来想想也挺害怕的,但当时并没想那么多,直接跳下去了。再不跳下去救,人就没了。”林夫越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他虽然已73岁,但平时坚持锻炼,身体素质还行,“当时事情紧急,我也没想那么多,衣服没脱、手表没摘、钱包没掏,就跳下去了……”

劝说 “凡事好好商量,多包容谅解”

据晋江市红十字会九十九溪水上义务救援队队长林劝水介绍,林夫越为人热心,是水上义务救援队队员,将人救起来之后,他得知对方生活拮据,还给了她500元,劝说夫妻好好过日子。

“谢谢老人家,救了我妻子,你们是我们家的大恩人!”10日中午,嬴某带着妻子和一面印有“勇救落水 恩重如山”的锦旗,向林夫越当面致谢。在与嬴某夫妇的交谈中,他得知两人有3个孩子,分别在读高中、初中和小学,而最小的孩子因为患有耳疾,就医过程花费了30多万元;而嬴某手臂骨折后,暂时无法工作,家庭生活较为困难。听到这里,林夫越又掏出

500元现金交给嬴某。林夫越语重心长地告诉两人,今后生活中即便再有矛盾,也要好好商量,彼此包容和谅解,“千万不能冲动、做傻事”。

经晋江市公安局调查核实,根据相关规定,林夫越在他人生面临危险的关键时刻,不顾个人安危,英勇下水救人的行为,被正式确认为见义勇为。



即日起至12月底
整治三轮车违法行为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文/图)三轮车因其便捷、经济的特点,成为不少市民短途出行、载货的选择。然而,部分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频发,给道路交通安全埋下了隐患。为有效防范涉及三轮摩托车肇事伤亡事故,结合秋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泉州公安机关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市组织开展三轮车(以燃油为动力方式的三轮摩托车、非标燃油三轮车;以电力为动力方式的电动三轮摩托车、非标载货电动车)交通安全专项攻坚整治行动,全力守护群众出行平安。

在行动过程中,民警将运用视频巡查监控等多种手段,强化重点时段和关键路段的视频巡查及感知预警,及时发现三轮车违法载人、超员等违法行为线索,并精准实施落地查控。通过采取错时勤务、交叉勤务等策略,紧抓“一早一晚”等管理盲点时段,以及通往农村田地、果园茶园、养殖场、厂区工地、集贸市场、赶集庙会、小学幼儿园等重点路段,

**创建安全发展城市
实施交通综合整治**

退役老兵慷慨解囊 捐资30万元助老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 通讯员黄祖贤)重阳节即将到来之际,惠安县崇武镇退役老兵张晋桂慷慨解囊,捐款人民币30万元给崇武镇西华村老人协会,用于该村孤寡老人生活困难、病灾补助等,得到干部群众的好评。

年逾八旬的张晋桂,一直怀念在部队那些年党和政府对他的培育和

淬炼,让他保持着刻苦耐劳、艰苦奋斗的作风。1965年,张晋桂退伍后,被安置在地方国营造船厂,任机修车间主任。1988年他自谋职业,办起服务当地渔业、石业生产的机械厂。随着市场、行业需求的壮大,他创办叉车厂,生产各类重型叉车供应全国各地。平时十分俭朴的他十分热心公益,力所能及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洛2025-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泉自然资告字(2025)16号

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1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供地条件	出让方式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绿地率					
洛2025-5号地块	洛江区双阳街道,福滨街南侧、阳光北路东侧	13278平方米(约合19.92亩)	居住—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商业服务业—商业40年	30%以下	2.5以下	1.0以上	80米以下	35%以上	现状	拍卖	9400万元	4700万元

(二)相关要求说明

1.洛2025-5号地块竞买申请人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洛2025-5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定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社区医疗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5-L03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5)208号)),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否则住建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证,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3.洛2025-5号地块距离该地块500米范围现有洛江区第五实验小学,1000米范围现有泉州市双阳中学。关于学区划分事宜,需待当年度片区摸底生源数,并结合新建学校投用情况后确定,具体以当年度洛江区的招生政策为准。

4.洛2025-5号地块商品住宅部分不设最高销售限价,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销售价格接受主管部门指导、监督。

5.洛2025-5号地块的可销售房源应全部按程序办理预(现)售手续并向社会公开销售,严禁采取“以房抵债”,股东或特定全体垄断房源、办理自有产权等方式逃避公开销售,否则住建部门不予办理合同网签备案,产权登记部门不予办理产权。

定开发建设者,列入福建省恶意逃避债务失信行为人“黑名单”的企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仍未支付成交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竞得人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七、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成交价款。新成立的公司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由我局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八、开工、竣工时间

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工,并在开工后3年内竣工。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竞得人继续履约。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

竞得人造成土地闲置,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本次拍卖文件。

十、注意事项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再提出申请,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活动开始日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我局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科咨询,咨询电话:0595-22189025、0595-22769012,传真:0595-22769915,网址:<http://zyghj.quanzhou.gov.cn>。

十一、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22日